

# 中國統計通訊

第 21 卷第 3 期

## 【統計專載】

02 近期失業及潛在勞動力情勢分析 鄭彥煌

## 【統計情報】

08 第 1 屆統計專題分析競賽 黃玉玲

09 行政院主計處徵選「統計代言娃娃」  
評審結果 鄭榮煌

10 中國統計學社 98 年度社員概況 張永綿

## 【校園精選】

11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簡介 廖美智

## 【統計資訊與服務】

14 重要經社指標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主計協進社

總編輯／蔡鴻坤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

中國統計學社

稿件一經發表，版權即本通訊所有。如需保留版權或不願被刪改者，請預先註明。

## 【封面故事】

左上：資源回收做的好，環境保護沒煩惱

2009 統計圖競賽高中(職)組第 1 名，得獎者廖苑淨就讀南投縣竹山高中，作者以「資源回收車」構圖，利用回收物資堆疊高度呈現回收成果，「回」字設計與回收標章巧妙結合，深具巧思。

右上：迎戰不景氣，你做了哪些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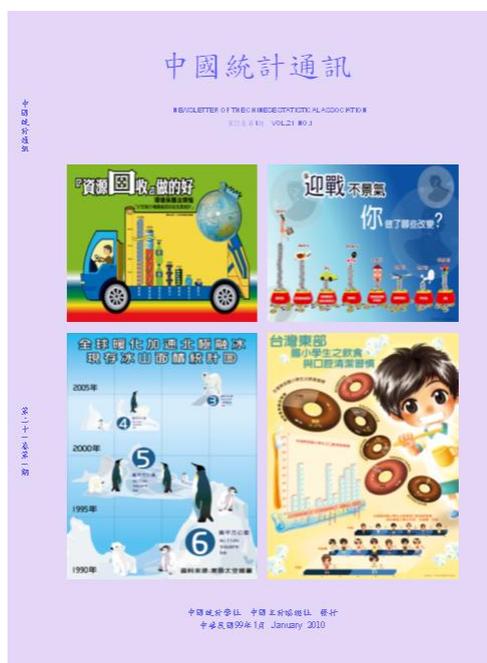
2009 統計圖競賽高中(職)組第 3 名，得獎者為就讀桃園縣育達高中的張雅涵及陳藝文同學，運用活潑的插畫，表現出大眾迎戰不景氣的各種方式與統計數據，使沉重的主題頓時呈現出樂觀進取的視覺效果。

左下：全球暖化加速北極融冰

2009 統計圖競賽高中(職)組第 2 名，得獎者為就讀基隆市二信高中許慧君同學，利用企鵝與冰山的大小，表達北極融冰面積的狀況，並以經緯線代表年代，巧妙呈現統計圖之社教意義。

右下：台灣東部國小學生飲食與口腔清潔習慣

2009 統計圖競賽社會組第 1 名，得獎者老穎欣就讀銘傳大學，作者以甜甜圈造型表現圓餅圖概念，結合國小學生口腔清潔習慣之題材，使強調「口腔衛生」的主題更接近生活化。



## 【統計專載】

## 近期失業及潛在勞動力情勢分析

鄭彥煌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科員

## 壹、前言

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98 年全球景氣明顯下滑，國內需求緊縮亦超乎預期，民間消費及投資均呈低迷，98 年國內經濟負成長 2.5%；復受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因業務緊縮或關廠歇業而失業者驟增，失業人數與失業率均攀升至歷年來之新高水準，98 年分別為 63.9 萬人與 5.9%，就業人數呈現負成長 1.2%。有鑑於此，本文以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及每年 5 月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分析近期失業與潛在勞動力情勢，俾深入探討勞動市場趨勢，提供政府及各界參考。

## 貳、失業狀況

## 一、近年失業者以男性、青壯年與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較多

98 年平均失業率達 5.9%，較 97 年上升 1.7 個百分點；平均失業人數為 63.9 萬人，增加 18.9 萬人或 42.0%，均創自 67 年編布失業統計來新高水準。失業者中男性有 40.4 萬人或占 63.2% 較多；女性則為 23.5 萬人或占 36.8%。就年齡別觀察，以 25 至 44 歲年齡組所占比率較高，98 年占近 6 成；45 至 64 歲中高齡所占比率雖僅 21.8%，惟近 20 年間上升 15.2 個百分點；15 至 24 歲青少年則因就學年限延長，持續降低至 19.9%；教育程度方面，大專及以上失業者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98 年達 40.1%，近 20 年間上升 19.3 個百分點。

## 失業者特性

單位：%

項目別	78 年	83 年	88 年	93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62.5	59.5	66.5	63.4	60.2	63.2
女	37.5	40.5	33.5	36.6	39.8	36.8
年齡						
15~24 歲	53.7	45.5	33.5	26.5	24.5	19.9
25~44 歲	39.4	47.6	52.1	52.6	55.8	58.3
45~64 歲	6.7	6.8	14.3	20.9	19.6	21.8
65 歲以上	0.2	0.1	0.2	0.0	0.1	0.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3.8	30.3	34.6	29.5	22.2	23.2
高中（職）	45.5	41.6	39.2	40.5	37.0	36.7
大專及以上	20.7	28.2	26.2	30.0	40.8	40.1

## 二、98 年「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逾 5 成 2

按失業者失業原因觀察，98 年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計 33.7 萬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 52.8%，創歷年來新高，較 97 年增加 18.5 萬人；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與初次尋職失業者亦分別增加 1.4 萬人與 0.9 萬人，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減少 2.0 萬人。

###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初次尋職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 或歇業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健康不良	季節性 或臨時性 工作結束	其他
93 年	454	85	158	131	11	49	18
94 年	428	82	130	140	11	49	16
95 年	411	82	117	141	9	44	17
96 年	419	87	126	138	10	41	17
97 年	450	93	152	139	9	43	14
98 年	639	102	337	119	10	57	15

## 三、長期失業者趨增

98 年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計 10.1 萬人或占全體失業者之 15.9%，較 97 年增加 3.5 萬人或 1.2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6.6 萬人或占 65.5%；女性 3.5 萬人或占 34.5%。觀察其年齡分布，以 25 至 44 歲年齡者計 6.3 萬人或占 62.4% 居多；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4.1 萬人或占 40.5% 較多，主因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人數快速增加所致，且其要求勞動條件相對較高，多屬「自願性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特性

單位：%

項目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70.7	66.1	65.2	63.3	62.8	65.5
女	29.3	33.9	34.8	36.7	37.2	34.5
年齡						
15~24 歲	14.4	14.3	13.2	12.8	13.7	12.9
25~44 歲	57.6	58.0	60.6	63.2	63.0	62.4
45 歲以上	28.1	27.7	26.3	23.9	23.4	24.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2.0	30.1	25.2	23.8	22.5	22.3
高中(職)	42.0	38.3	37.0	40.5	37.7	37.3
大專及以上	26.1	31.6	37.9	35.7	39.9	40.5

註：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期間達 1 年（53 週）以上之失業者。

#### 四、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

98 年失業者中有尋職者（即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其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分占 73.4% 與 59.9%，且年齡愈長者及教育程度愈低者，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方法尋職比率愈高。另向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比率分別占 34.7% 及 45.0%，5 年來分別上升 15.3 個百分點與 25.0 個百分點。

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 98 年							單位：%
項目別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應徵廣告、招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總計	59.9	45.0	73.4	34.7	6.0	0.3	
男	63.2	42.9	73.2	33.1	4.8	0.3	
女	54.6	48.4	73.8	37.4	7.9	0.3	
年齡							
15~24 歲	56.6	48.2	74.0	37.8	9.0	0.2	
25~44 歲	57.2	47.5	75.0	33.7	6.9	0.3	
45 歲以上	71.6	34.1	68.2	34.6	0.2	0.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78.6	23.0	57.5	29.8	0.0	0.3	
高中（職）	66.4	40.5	77.7	34.7	0.7	0.2	
大專及以上	49.3	53.7	70.3	35.4	13.4	0.4	

註：失業者找尋方法可以不只 1 種，故合計超過 100%。

#### 五、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靠原有儲蓄」與「由家庭支持」為主

98 年 5 月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靠原有儲蓄」及「由家庭支持」分占 49.1% 與 46.6% 居多，靠資遣費、退休金、失業給付、其他政府失業輔助津貼及其他者，所占比率均不高。就性別觀察，男性以「靠原有儲蓄」所占比率 52.4% 較高；女性則以「由家庭支持」占 52.4% 居多。若由年齡別觀察，「靠原有儲蓄」者所占比率以 15~24 歲之 12.6% 最低，45 歲以上之 67.7% 最高；「由家庭支持」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以 15~24 歲之 84.9% 最高，45 歲以上之 25.2% 最低。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

民國 98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靠原有儲蓄	由家庭支持	靠資遣費退休金	靠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失業輔助津貼	其他	
總計	100.0	49.1	46.6	1.0	2.0	1.2	
男	100.0	52.4	43.2	1.3	1.8	1.3	
女	100.0	43.5	52.4	0.5	2.4	1.1	
年齡							
15~24 歲	100.0	12.6	84.9	-	1.6	0.9	
25~44 歲	100.0	53.3	42.9	0.7	2.1	1.0	
45 歲以上	100.0	67.7	25.2	2.7	2.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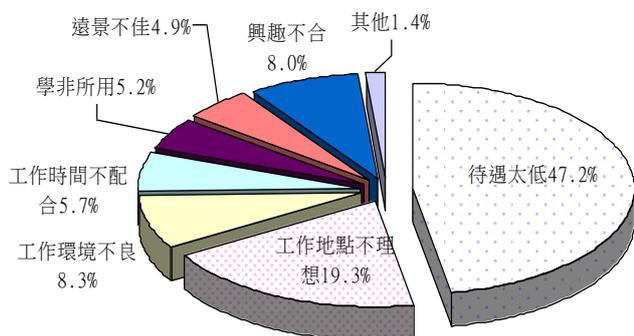
註：「其他」包括借貸、補助金、朋友協助等。

**六、失業者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占 44.4%；而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為「工作性質不合」、「技術不合」與「年齡限制」**

98 年 5 月失業者 63.3 萬人，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28.1 萬人或占 44.4%，觀察其未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47.2%，其次為「工作地點不理想」占 19.3%；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 35.2 萬人中，尋職遭遇困難係以「工作性質不合」者 29.8% 居多，「技術不合」者 25.8% 居次，「年齡限制」者亦占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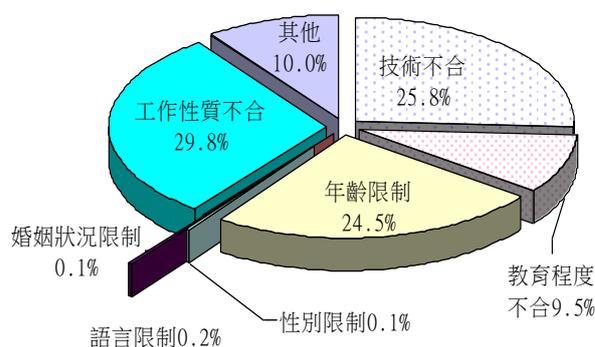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民國98年5月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困難

民國9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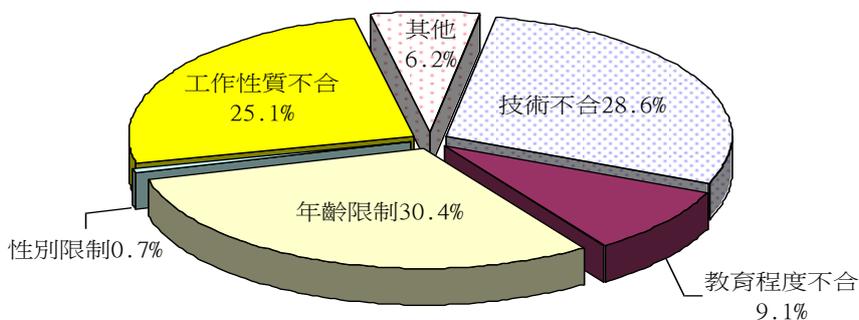


**七、長期失業者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占 44.4%；而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尋職主要困難為「年齡限制」、「技術不合」與「工作性質不合」**

98 年 5 月長期失業者 9.9 萬人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4.4 萬人或占 44.4%，較 97 年 5 月下降 8.2 個百分點，而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59.3%；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 5.5 萬人中，主要遭遇尋職困難係以「年齡限制」為主，占 30.4%，其次為「技術不合」之 28.6%，「工作性質不合」亦占 25.1%。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遭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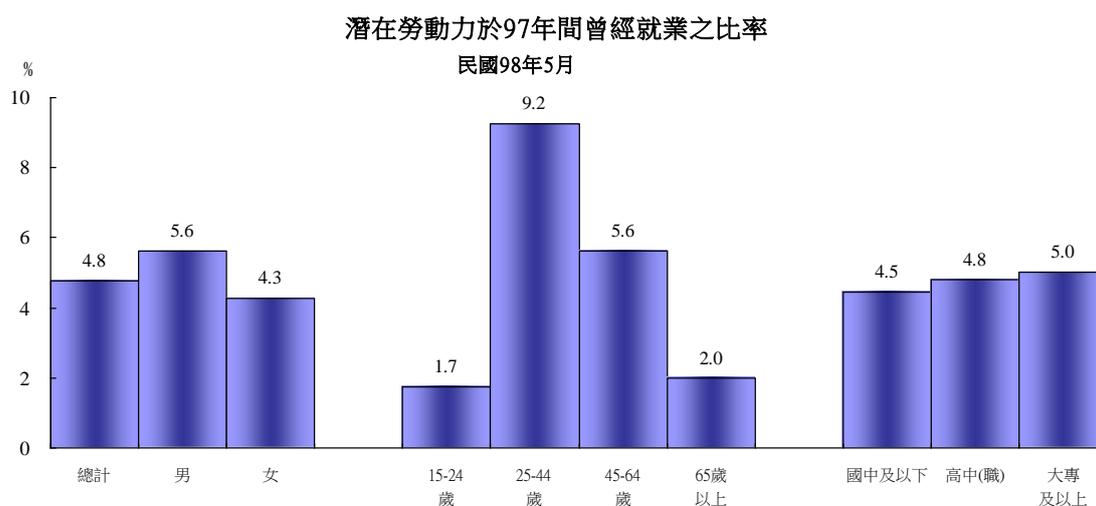
民國98年5月



## 參、潛在勞動力狀況

## 一、潛在勞動力在 97 年間曾經就業比率以青壯年及高教育程度者比率較高

98 年 5 月潛在勞動力（非勞動力人口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計 566.5 萬人，占非勞動力比率達 71.2%，惟隨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潛在勞動力占非勞動力比率近 20 年來下降近 10 個百分點；潛在勞動力中在 97 年間曾經就業者計 26.9 萬人，占潛在勞動力之比率為 4.8%，其中以 25 至 44 歲年齡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經就業之比率較高，分別為 9.2% 與 5.0%。



## 二、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為 97 年曾就業之潛在勞動力退離勞動市場主因

98 年 5 月潛在勞動力在 97 年間曾經就業者計 26.9 萬人，較 97 年 5 月增加 2.6 萬人，按其停止工作原因觀察，以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停止工作者 9.8 萬人(占 36.4%)居多，較 97 年 5 月增加 4.5 萬人或 14.7 個百分點，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停止工作者占 11.1% 居次，因料理家務而停止工作者亦占 10.2%。

## 潛在勞動力在最近 1 年停止工作原因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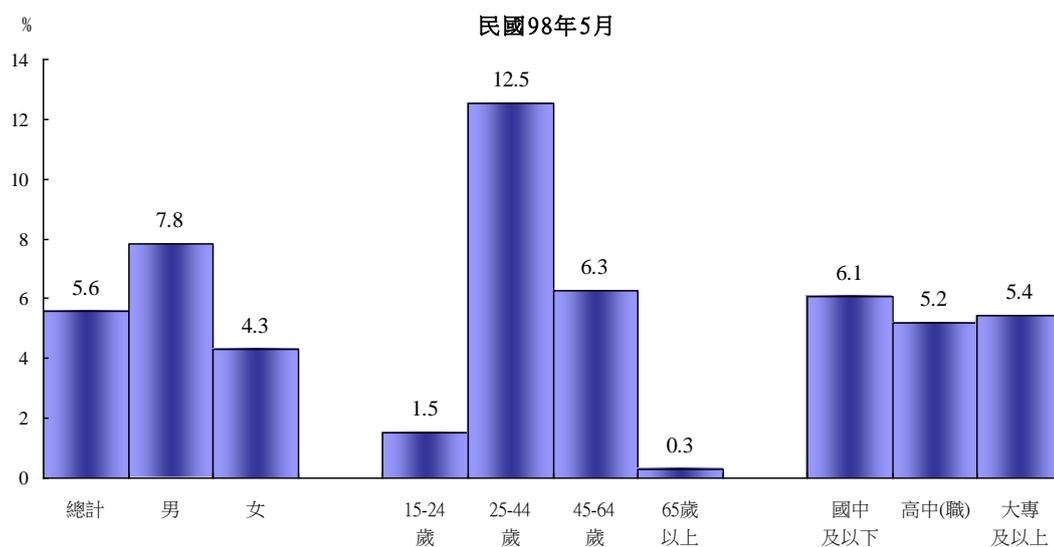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女性結婚或分娩	退休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其他
94 年 5 月	100.0	16.3	12.9	5.2	10.2	15.5	17.1	22.9
95 年 5 月	100.0	17.9	14.3	6.1	10.8	10.2	19.8	20.9
96 年 5 月	100.0	15.2	13.8	4.2	11.6	12.1	18.8	24.3
97 年 5 月	100.0	15.0	12.9	5.4	11.9	9.9	21.7	23.3
98 年 5 月	100.0	11.1	10.2	4.4	8.1	9.5	36.4	20.4

註：「其他」包括家庭經濟改善、傷病等。

### 三、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比率以男性、青壯年及低教育程度者較高

98 年 5 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 31.5 萬人，占潛在勞動力之 5.6%，較 97 年 5 月上升 1.8 個百分點，係近 3 年來之最高水準，其中以男性 7.8%、青壯年（25 至 44 歲）12.5%與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 6.1%較高；至其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及職業，以全日時間工作占 87.4%及生產操作人員占 38.4%為主。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概況



### 肆、結語

98 年在國際景氣趨緩、全球化腳步加速與產業結構持續調整下，國內企業面臨激烈競爭壓力，紛採合併、裁減人員或無薪假等降低成本措施，致「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驟增；復受人力需求傾向專業化與年輕化，致「工作性質不合」、「技術不合」與「年齡限制」成為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尋職過程主要遭遇困難。隨著產業升級速度加快，以及經濟、產業知識化之全球競爭時代來臨，未來對產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第 2 專長訓練、中高齡者再就業等勢必成為政府與企業迫切面對之重要課題。

## 【統計情報】

# 第 1 屆統計專題分析競賽

黃玉玲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為落實統計教育紮根，行政院主計處自今（99）年起按年舉辦「統計專題分析競賽」，期透過競賽引導學生利用政府統計資料進行推論與分析，並學習如何正確運用及解讀統計數據。

自即日起至今年 4 月 16 日止，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班研究生）均可參加。相關訊息請參閱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歡迎各界踴躍報名！



### 競賽辦法

- 一、目的：藉按年舉辦國中、高中（職）及大學生「統計專題分析競賽」，透過利用政府統計資料進行推論與分析，引導學生從競賽中學習如何正確運用及解讀統計數據，以落實統計教育紮根。
-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 三、報名辦法：
  - (一)參加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班研究生）均可參加。
  - (二)報名表及競賽辦法請逕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下載參閱。
  - (三)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99年4月16日（週五）下午17：00截止，採郵寄方式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四、競賽分組：
  - (一)國中組
  - (二)高中（職）組
  - (三)大專校院組
- 五、參賽規定：
  - (一)統計專題分析須以探討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為主題，選擇切合分析主題之數據進行分析，並應引用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如IMF、OECD）發布之統計資料，不得使用自行蒐集之數據，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查詢。
  - (二)使用簡單易懂之統計數據及推理方法，充分表達統計數據代表之意思，並適當運用統計圖表來陳示分析結果，引用之統計數據及參考資料，均須註明來源或出處，全文以3,000至5,000字（不含統計圖表）為限，格式以A4為規格，使用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字體、單行間距、與後段距離0.5列、邊界皆2.3cm、標題16pt並加粗、內文14pt、圖表12pt。
  - (三)每人或每組（至多3人）之作品以1件為限，每人限報1組。
  - (四)參賽者必須親自撰寫分析文稿，不可由指導老師或其他人代為撰寫。參賽作品若遭檢舉為他人代寫、侵權、抄襲或同一作品已於其他競賽獲獎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為避免無法連結或下載等問題，作品檔案均應儲存於光碟中（內含word及pdf檔）寄交，不得使用超連結方式將資料放置於其他網站。
  - (六)參賽者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成功後，系統將給予參賽編號，並將報名結果表寄至參賽者之email信箱。參賽者於完成作品後，請將作品以A4規格列印紙本乙份，連同報名表（需列印並簽名）及儲存作品之光碟，於99年4月16日前，掛號郵寄至10065 台北市廣州街2號6樓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黃玉玲小姐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七)請參賽者將作品檔案放置於參賽編號之目錄中，以利作業。
  - (八)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且主辦單位有權運用或修改。
  - (九)參加競賽之作品無論是否得獎，稿件均不退還。
  - (十)評選結果於收件截止1個月內公布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
- 六、評審方式：由本處第三、四局高階統計人員及相關部會主辦統計進行評審。
- 七、評審標準：分析主題與經社重要議題之契合度15%  
引用數據與主題之契合度15%  
數據之時效性與闡釋能力25%  
圖表製作與運用能力15%  
統計分析方法及文筆流暢程度30%
- 八、給獎原則：每組錄取前3名及佳作數名（可從缺）。
- 九、給獎標準：
  - (一)國中組
    1. 第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6,000元及獎狀1紙。
    2. 第2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4,000元及獎狀1紙。
    3. 第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元及獎狀1紙。
    4. 佳 作：獎金1,000元及獎狀1紙。
  - (二)高中（職）組
    1. 第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7,000元及獎狀1紙。
    2. 第2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元及獎狀1紙。
    3. 第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4,000元及獎狀1紙。
    4. 佳 作：獎金1,000元及獎狀1紙。
  - (三)大專校院組
    1. 第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8,000元及獎狀1紙。
    2. 第2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6,000元及獎狀1紙。
    3. 第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元及獎狀1紙。
    4. 佳 作：獎金1,000元及獎狀1紙。
- 十、聯絡人：黃玉玲小姐 電話：(02)2380-3426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徵選「統計代言娃娃」評審結果

鄭榮煌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為加強民眾對政府統計之認知與支持，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稱本處）於去（98）年 5 月間規劃並推動「政府統計推廣及宣導方案」，包括闢建傳媒專區、統計調查受訪者專區、統計學習資源專區、加強統計諮詢服務、強化 Q&A 功能、辦理統計專題分析競賽、強化統計象徵與認同及辦理統計調查統合性宣導等 8 項措施，其中「強化統計象徵與認同」即辦理統計代言娃娃（以吉祥動物為主）徵選。本徵選活動於去年 12 月 7 日截止報名，計有 263 人參賽，初選 42 件入圍作品，再 email 請台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許教授杏蓉與台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林副教授俊良 2 位美術學者，及經濟部黃統計長吉實、法務部呂統計長源益，台北市政府主計處鄭副處長瑞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王副處長維漢、本處第 3 局葉副局長滿足與第 4 局劉副局長天賜等 6 位統計主管，各勾選 6-10 件作品，經統計得 2 票以上者計 20 件入選作品，復於今（99）年 1 月 11 日假本處廣博大樓舉行評審會議，由前述 2 位美術學者及 6 位統計主管，就「圖像呈現」、「創意表現」、「用色規劃」及「整體視覺」等進行評審，擇選較具代表性之前 3 名作品。

評審結果第 1 名為基隆市蔡宏隆先生創作的「海豚」，第 2 名為高雄市朱建安先生的「台灣獼猴」，第 3 名則為屏東縣陳詩豪先生的「大象」。前 3 名除獲頒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獎金外，並頒發獎狀乙紙。

本次徵選活動參賽情況踴躍，參賽作品之吉祥動物包羅萬象，惟統計元素稍有不足。獲獎前 3 名作品分別以海豚、台灣獼猴及大象作為創作題材，並適當融入統計圖或統計符號，其整體創意、圖像呈現及視覺效果均佳。



由左自右依序為林副教授俊良、黃統計長吉實、呂統計長源益、許教授杏蓉、葉副局長滿足、劉副局長天賜、鄭副處長瑞成及王副處長維漢

獲獎名單已於今年 1 月 15 日公布於本處網站（[www.dgbas.gov.tw](http://www.dgbas.gov.tw)）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www.stat.gov.tw](http://www.stat.gov.tw)）。第 1 名作品將製作宣傳海報、卡通布偶、立體磁鐵及平面胸章等宣導品，預訂今年主計節慶祝活動當天公開亮相，並於日後固定在統計宣導短片、文宣、標章或統計相關活動代言。

## 中國統計學社 98 年度社員概況

張永綿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研究員

截至去（98）年底止，全體社員合計 589 個，其中個人社員 561 人（內含永久社員 554 人、一般社員 7 人）、團體社員 28 個單位，其中新進個人永久社員 3 人、一般社員 2 人及團體社員 4 人，有關新進社員資料詳附表。

由於積極建議本社一般社員轉為永久社員，目前個人社員已多數為永久社員，社費之稽催工作除少數團體社員仍須加強聯繫外，負擔已漸為舒緩。

本社社員因公務繁忙，職務或居所異動常未能主動告知，致連繫所耗郵資日益沈重，社員委員會為提高社員聯繫效率，已逐步建立社員電子郵件帳號資料，希望各位社員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能主動傳送本社建檔。聯絡人：張永綿 chang@dgbas.gov.tw；電話：02-23803451。

### 中國統計學社 98 年度新進社員名單

姓名	性別	現職	社員別
林培生	男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副教授	永久
王秀瑛	女	國立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教授	永久
鄭宗琳	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教授	一般
廖茂原	男	元培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一般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團體
國立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團體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團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暨統計資訊所			團體

## 【校園精選】

#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簡介

廖美智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研究員

### 壹、發展沿革

年 創 立 的 銘 傳 女 子 商 業  
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所改制分立，87 學年度搬遷至桃園校區，88 學年度奉准更名為「應用統計學系」，嗣於 91 學年度再度更名為「應用統計資訊學系」，主要目標以訓練具有決策分析能力的人才為主，為考量學生未來就業市場需求，教學及課程設計特別重視電腦套裝軟體與統計分析方法結合之應用，務使理論與實務操作緊密結合，以達「學以致用」，並訓練具處理資料、解決問題能力之統計專業人才，故最大特色是課程訓練學程化、實務課程資訊化、教師聘任專業化及課程內容生活化。

### 貳、課程介紹

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前兩年著重理論基礎訓練，後兩年偏重統計分析方法之介紹及實務之操作。畢業最低學分為 128 學分，且其中承認外系選修 20 學分，以鼓勵跨領域學習，學生須完成畢業論文研究報告並通過口試始能畢業。課程內容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等三部分，分述如下：



2009 年應用統計資訊研討會

- 一、基礎課程：包括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應用英文、通識教育、經濟學、會計學、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資料處理、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統計學、微積分、線性代數、應用統計程式設計等。
- 二、核心課程：包括應用機率論、統計應用數學、抽樣方法、應用迴歸分析統計套裝軟體、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數理統計、實驗設計、應用類別資料分析、應用統計計算及繪圖、統計資料庫等。
- 三、專業課程：
  - (一)商業統計資訊學群：包括利率學、危險理論、精算數學、市場調查、時間數列分析、資料探勘、行銷管理、行銷研究等。

(二)工業統計資訊學群：包括工業統計概論、品質管制、可靠度方法、線性規劃、作業研究、品質工程、工業統計實務專題等。

(三)生物統計資訊學群：包括生物資訊學、應用隨機模型、生物統計方法、流行病學、醫藥統計方法、存活分析等。

(四)一般專業選修：包括無母數統計、應用模擬方法、應用決策方法等。

#### 參、專任師資介紹

目前由張慶暉副教授擔任系主任，另系上包括 10 位專任副教授林秋華、陳克琛、林真真、余長義、王智立、蔡桂宏、李世昌、陳立信、陳英傑、陳明輝，7 位專任助理教授吳國宗、廖承茂、黃麗妃、周子敬、鄭榕鈺、胡學穎、高菲菲及 2 位專任講師趙寶琦、羅淑玟，其詳細學歷及專長如下表：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師資陣容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張慶暉	專任副教授	美國路易斯安娜大學統計博士	決策理論、迴歸分析
林秋華	專任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統計博士	無母數推論、統計推論、線性模型
陳克琛	專任副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作業研究、數量方法
林真真	專任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統計博士	計算科學、多變量分析
余長義	專任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數學博士	多變量分析、應用數學
王智立	專任副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抽樣調查、民意及市場調查
蔡桂宏	專任副教授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數學博士	統計計算、應用數學
李世昌	專任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生物統計博士	生物統計、存活分析
陳立信	專任副教授	台灣大學農藝所生物統計博士	生物統計、迴歸分析
陳英傑	專任副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決策科學、統計方法
陳明輝	專任副教授	中央大學統計博士	工業統計、統計品管
吳國宗	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博士	統計計算、存活分析
廖承茂	專任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統計博士	可靠度、品質管制、工業統計
黃麗妃	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統計博士	數理統計、電腦運算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師資陣容(續完)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周子敬	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農教與實驗統計博士	多變量分析、人力資源
鄭榕鈺	專任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流病所生物統計博士	生物統計、存活分析
胡學穎	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統計博士	應用統計、函數型數據分析
高菲菲	專任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統計博士	抽樣理論與應用、迴歸分析
趙寶琦	專任講師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數學碩士	數學、線性代數
羅淑玟	專任講師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數理統計、機率論

## 肆、未來發展

由於專業課程囊括商業統計、工業統計及生物統計等方面，畢業生除繼續深造外，亦有多元寬廣的就業機會，包括任職統計資料分析員、市調員、精算員、風險管理員、銀行財務或信用分析員、品保工程師、生物統計分析師、藥物品管人員、流行病管制分析員等；此外，為因應未來潮流，該系研擬完整的中長程計畫，希在教學服務與研究上奠定基礎，以朝向更專業的領域邁進。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老師與畢業生合影留念

# 中國統計學社

## 第 34 屆理事暨監事

理 事 長：石 素 梅

常 務 理 事：李 克 昭 黃 文 璋 蔡 鴻 坤 羅 昌 南

常 務 監 事：王 維 漢

理 事：于 宗 先 王 秀 瑛 石 素 梅 吳 鐵 肩 李 克 昭 林 麗 貞

邵 日 仁 韋 伯 韜 許 璋 瑤 陳 宏 陳 昌 雄 陳 珍 信

陳 婉 淑 陳 敬 宏 鹿 篤 瑾 傅 承 德 曾 勝 滄 辜 炳 珍

黃 文 璋 黃 吉 實 黃 提 源 黃 登 源 劉 三 錡 劉 惠 美

蔡 宗 儒 蔡 鴻 坤 鄭 光 甫 蕭 興 富 謝 邦 昌 羅 昌 南

蘇 媛 瓊

監 事：王 維 漢 吳 惠 鶯 沈 金 祥 張 惠 菁 許 玉 雪 黃 建 中

黃 壽 椿 劉 天 賜 鄭 瑞 成